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港口执罚告〔2026〕151号

名称：中山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LU2N95P

法定代表人：俞虹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工业大道52号二层第6卡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收到中山市税局港口税务分局发来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，发现你单位欠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你单位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申报在职职工人数140人，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0人，实际应缴费额52434.65元。截止至2024年8月15日该公司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尚未缴纳。

以上事实有《关于移交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名单的函》、《所属期2022年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至2024-04-02）》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、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催缴通知书》（中港府财催缴通〔2024〕3号）及相关送达凭证、《关于协助提供丰华幕墙门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缴纳所属期2022年度残保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的函》及复函、《所属期 2022 年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至 2024-08-15）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九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5‰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。对你单位进行处罚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责令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022 年年度欠缴的残保金额 52434.65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卢焱晴（19121297987）、冼向敏（1912129789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49012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3 页，共 3 页